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立荣）

2024年度，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杨立荣：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合成生物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浙江省农药创新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二）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5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立荣

2025 年 4 月 10 日